

##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18,281.9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97,718.0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锡验[2022]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者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100022139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32689999960100001655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通知存款账户)	本次注销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84549	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本次注销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1001070850	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通知存款账户)	本次注销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15035	年产 500 万套 LED 照明灯具项目	已注销
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	889000000027462	年产 500 万套 LED 照明灯具项目	已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远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7,440,428.79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26008605011000221393、326899999601000016555（通知存款账户））转出 4,729,679.26 元；公司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50230188000684549、50230181001070850（通知存款账户））转出 2,710,749.53 元。公司于近日办理相关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 (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